

2023年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优质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 所列条款。

第一条 旅游时间

由甲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服务人数为： 人。

第二条 行程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游玩项目等行程安排，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则(一)中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如下：

- 1、旅游交通： 35座宇通豪华大巴， 1300元/辆/两天
- 2、门票： 12元/人
- 3、住宿： 230元/间
- 4、餐饮： 正餐500元/桌， 早餐20元/人
- 5、导游： 150元/位/天
- 6、真人cs 80元/人， 包含cs全套集体专业器材、各项活动装备
- 7、篝火晚会： 500元/场， 包含场地、凳子、柴火等。
- 8、保险费：

乙方结算费用时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旅游景点、游玩项目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总服务费用50%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游览景点或游玩项目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保证本次旅游的安全顺利进行。
-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 10000 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余额在活动结束时结清。若活动取消甲方不退还定金。

7、乙方若因天气等特殊原因而推迟旅游时间的，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另行确定旅游时间。

8、乙方在活动当次入住房间数低于预定房间数的90%时，每间空置房见需按房价的50%比率支付空房补偿金。

9、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服务结束后，乙方现场结清余额，支付的费用为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余额，乙方可使用现金或刷银联储蓄卡结算。

2、乙方结算费用时，甲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二

甲方(旅游者): 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加旅游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三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四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七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八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由甲方 承担。

第十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航班取消、堵车误飞机或火车))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瑾玩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手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三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旅游者的权利

1. 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 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 在得到景点确认后, 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 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 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 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 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 应当协助调查, 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 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 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 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 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 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 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第三条 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 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2. 在出发前的3日以内(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三)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旅游者自愿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相关约定处理。

(四)旅游者在行程中擅自离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妥善安排，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旅游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旅游者的原因，旅游者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和其他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 因不听从旅行社劝谕而影响团队行程，或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3.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4. 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因旅行社的原因，旅行社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 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旅行社全额退回已交的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 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
4.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 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 _____

第一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 出发日期_____，具体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二) 结束日期_____，解散地点_____。

(三) 旅游线路_____。

(四) 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_____个：_____。

(五) 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_____人。一等舱_____人。二等舱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三等舱，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其它舱位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

第二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一) 旅游者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三) 保险金额：_____

(四) 保险费：_____

第三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代收费: 游船票_____元; 景区门票_____元;

保险费_____元; 其_____它_____元。

2. 综合服务费(按代收费总额的_____收取)_____元。

3. 旅游费用总额(代收费+综合服务费)_____元。

大写: _____。

4. 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支付

1.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_____。

2. 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_____。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 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 _____; 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 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_____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 如不能成团, 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组团社延期出团。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转_____旅行社出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_____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_____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四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报名与成团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1、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2、旅游发票；3、行程表；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五

为明确客户在外出旅游时和员工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时双方的责任，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条：乙方自愿组织客户外出集体旅游，并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第二条：乙方在组织客户外出旅游时可能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在乙方组织客户外出旅游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乙方所招聘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医疗、保险等各种费用及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负责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 时间：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六

甲方： _____（旅游者或参游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 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线：_____

旅游团号为：_____

旅游人数：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分项费用及标准附后。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4、游览费：《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综合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含导游服务费）。
- 7、专项附加费：经甲方要求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超公里费、风味餐费、游湖费、特殊游览门票费、文娱费、专业活动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
- 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是否参加旅游意外险投保由游客另行自愿选择。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准时出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赔偿相应费用。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一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

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两人以上的游客出游，签合同同时，请至少留两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

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如因个人原因发生问题，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在接受甲方签合同同时提示甲方是否自愿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旅行社责任险，并协助游客办理保险赔付。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及费用说明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

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的30%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单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游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规属管辖权或事发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经协调处理不成的可选择：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第二十五条在行程中景点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天气、交通堵塞等原因，乙方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机动调整游览景点先后顺序。

第二十六条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质

量监督管理所及所在地旅游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所咨询或投诉。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七

甲方：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旅团旅行社）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旅游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 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费用包括：

（1）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本运）公司等部门购买的交通客票费：

(2) 餐饮住宿费：乙方代甲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

(3) 旅游费：乙方代甲方安排的旅游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旅游地交通费、门票费。

(4)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游的接送费用：

(5)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获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用）

3. 各项目的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医疗费；行李超重费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个人保险的费用。

4. 如甲方要求提高饮住宿费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5.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成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6.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1. 主要事项

属号_____（如签约时暂无循号，此项可空缺）

团体人数_____（附名单）

线路名称_____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游览重点_____

住宿次数及标准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

保险情况_____

付款方式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_____

2. 甲乙双方应遵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履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格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 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一）甲方遵循：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须承租乙方已经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的第5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

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 在旅游开始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日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二）乙方取消：如因乙方原因，即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三）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

由甲方负担。

（四）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五）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旅游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八）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的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让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让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
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
赔偿请求。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西宁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通过其他法律途
径：_____。

第五条本合同原则上实行“一客一签”制，但在组织和接待
旅游团队和散客过程中实行一团一签制。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
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双方约定下补充条
款：_____。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八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提供的客车外出旅游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租车路线：_____经高速至_____（往、返）。
2. 双方同意按商定的价格每车___元/天，租用乙方___辆车，时间__天，费用共为___元人民币。签定协议时交定金：___元，余款在返回到校后结清，乙方需提供车票。
3. 本次用车过程中的过路费、景区停车费、司机用餐费由甲方承担，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的客车为，此车核定载客人数为28人（不包括司机）。
6.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乙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乙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给甲方租车总款的1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 7、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 8、乙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

9、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若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若因乙方司机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2、附：租用车及驾驶员情况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旅游签合同电子合同有风险吗篇九

旅行社名称：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__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民法典》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

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

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违约责任

丈2) 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 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 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